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教发〔2017〕6号

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已经专家讨论、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

2017年1月11日

山东交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四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有效地开展教学督导工作，规范教学管理，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范围：全校本、专科生教育教学工作。

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内容：对全校的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教学管理以及二级学院（部）的三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和指导。

第二章 组织与机构

第四条 成立校院（部）两级教学督导专家组。

第五条 校级教学督导专家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2~3名，成员原则上不少于20名，组长由学校校长担任，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六条 院（部）级教学督导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5名，具体人数由二级学院（部）根据工作情况确定，设组长1名，组长由二级学院（部）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二级学院（部）应提供基本工作条件。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权利

第七条 校级教学督导专家组职责：

（一）根据学校工作计划，制订学校督导工作计划和规章

制度及相关文件。

（二）组织督导组成员学习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开展教学改革、教学评价、督导工作研究，总结推广督导工作经验，深入调查研究，对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学校、二级学院（部）及有关部门提出改进意见。

（三）对学校的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教学管理以及二级学院（部）的三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和指导。

（四）对二级学院（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课程质量标准）等教学资料的制订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指导。

（五）定期检查、评估、考核二级学院（部）督导组工作，每学期公布检查结果，每年度进行汇总，作为对二级学院（部）教学评价的重要指标。

（六）对申报省级教学名师、精品课程的教师，全校申报高级职称的教师，参与课程评估、课程改革的教师，新引进教师、新开课程教师进行教学评价。

（七）参与学校的专业认证（评估）、课程评估工作。

（八）参与全校的考试督导与评价工作。

（九）参与由教务处组织的各种教学活动和竞赛。

（十）每学期向学校提交一份督导总结，定期提交专项检查工作报告，由教务处留存。

(十一) 根据学校的教学工作安排，配合教务处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院（部）级教学督导专家组职责：

(一) 制订本学院（部）督导工作管理办法、督导工作计划、规章制度及相关文件。

(二) 对本单位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包括教学过程、教学质量、教学效果等）进行监督、评估、指导。

(三) 对本单位教师开设的专业课程、专业基础课和选修课，对面向全校开设的公共课，为其他学院开设的专业基础课教师进行教学评价；对本学院（部）申报高级职称的教师、参与课程评估的教师、新引进教师、新开课程教师进行教学评价。

(四) 参与本单位课程评估、课程改革、教师晋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教师评奖等工作。

(五) 参与本单位的考试督导与评价工作。

(六) 参与本单位的专业认证（评估）工作。

(七) 定期召开督导组工作会议，总结推广督导工作经验，开展督导工作研究，深入调查研究，对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学校领导、学校督导组及有关部门提出改进意见。

(八) 接受学校督导组对学院（部）督导工作的检查和指导，根据学校的督导工作安排，完成督导组提出的具体工作。

(九) 每学期向校级教学督导专家组提交一份督导总结，定期提交专项检查工作报告。

(十) 根据二级学院(部)的教学工作安排,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九条 教学督导员职责:

(一) 积极学习教育理论、相关政策法规、学校教学文件,不断提高督导水平,有效履行“监督、评估、指导”基本职责。

(二) 退休教师担任校级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70学时(其中包括实验、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等听课工作量,督察其他专项工作所折算的工作量等),在职校级督导员每学期听课原则上不少于30学时,具体督导工作由学校和所属教学督导组安排。院(部)教学督导员听课要求由所在学院(部)确定。

(三) 在听课时应与任课教师和学生及时交流,反馈意见,对教师课堂教学中的优点应大力肯定,对所存在的问题应在听课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流;对教学效果优秀的教师应重点宣传、推荐;填写听课记录(教学质量评价表)并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及听课分析。

(四) 教学督导员听课时须考虑教师、课程所在学院的覆盖率和任课教师的职称分布,在保证学校所有学院(部)和中高级职称全覆盖的基础上,方可对二级学院(部)的教学质量做出合理评价。

(五) 根据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填写《山东交通学院教学管理工作检查、反馈、整改进度表》,及时向教学相关单位(部门)反馈信息。

(六) 日常检查督导工作每月提交一次情况小结反馈给所属教学督导组。

(七) 教学督导员应认真履行教学督导组的各项工作职责，积极参加教学督导组活动，努力完成督导组交付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十条 教学督导组（员）权利：

(一) 随堂听课权。

(二) 教学质量评估、评论权。

(三) 教学资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课程质量标准、讲义、教学日历、试卷、学生作业）的调阅权。

(四) 开展教学研究、教学评估、教学经验交流权。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干涉教学督导室和教学督导员行使上述权利。

第四章 教学督导员的聘任与具备的条件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员的聘任。

(一) 校级教学督导专家组人员经个人申请，由学院推荐，教务处负责选定，人事处备案后，由学校聘任并颁发聘书，每届聘期1年（以学年计），期满考核合格可继续连任，未完成当年工作量和年龄超过70周岁的教师原则上不予连任。

(二) 院（部）级督导组成员由本单位负责聘任，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员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忠诚于党的教

育事业。

（二）熟悉有关教育方针、政策、法规、措施，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三）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从事教学管理工作，德才兼备、群众公认、从事过教学、教学管理工作，熟悉教育教学工作业务。

（四）教学（管理）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专业上有较高造诣。

（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遵纪守法，责任心强，办事公正，敢说真话，严于律己，实事求是，坚持原则。

（六）热心教学督导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教学研究及教学指导能力，在教育教学中能积极发现并勇于接受教育教学改革中产生的新生事物，推动我校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的深入发展。

第五章 督导员的考核及工作待遇

第十三条 校级督导员由校级督导专家组负责考核；院（部）级督导员由本单位督导组考核。

第十四条 校级督导员经考核合格后，发放全额工作津贴；未完成基础听课工作量或其他专项督导工作的教师均按未完成比例扣减津贴。

第十五条 校级督导员工作津贴从学校划拨专项经费中支出；二级院（部）督导员工作津贴由二级学院（部）支出。

第十六条 退休教师担任专职督导员工作津贴按 1000 元/月，每年按 10 个月的标准发放，每学期工作量超出 70 学时按 40 元/学时的标准增补；在职督导员按照实际工作量 40 元/学时发放工作津贴，每学期不超过 3000 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山东交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鲁交院教发〔2014〕26 号）同时废止，凡与本办法相悖的制度，以本办法为准。